儿子非亲生 男子状告前妻索赔

为保护孩子,法官庭前调解促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一次家庭口角中,前妻不慎说出了隐瞒多年的秘密,获悉两人抚养长大的儿子居然不是自己亲生的,北流市的陈华(化名)如遭晴天霹雳。通过亲子鉴定证实前妻所言属实后,今年3月10日,陈华将前妻李芳(化名)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由前妻抚养婚内非婚生子,并要求其赔偿精神抚慰金5万元和抚养费10万元。为了减少对无辜孩子的伤害,经过法院调解,双方在庭前达成了一致协议。

资料图片

一次口角 牵出儿子非亲生的秘密

"养了6年的儿子不是自己亲生的,不敢相信电视剧中的狗血剧情竟然会发生在我身上。"陈华心情十分复杂,既伤心又愤怒。2010年,陈华和李芳通过朋友介绍认识,双方经过2年多的恋爱后走进婚姻殿堂。2014年,儿子小成(化名)出生,在一起抚养孩子的过程中,双方虽因家庭琐事发生过争吵但生活还算甜蜜,陈华及其父母对小成疼爱有加。

2018年,陈华和李芳因为性格不合矛盾加剧,最终选择协议离婚,儿子由陈华抚养,李芳每月支付1500元抚养费。

2020年1月份,因小成身体不适,陈华母亲带其到玉林看病。李芳知道后十分着急,打电话质问陈华母亲为何带孩子到玉林看病。陈华母亲认为李芳无权过问,双方在电话中发生争吵。李芳气愤中说小成不是陈华的孩子,陈华母亲更没有权利管孩子。这番话引起了陈华及其家人的怀疑,随后陈华带孩子做了亲子血缘鉴定,鉴定结果显示陈华非小成的生物学父亲。

本着为孩子着想 法官多方调和

北流法院附城法庭的法官在审理案件中,考虑到孩子是无辜的,父母离婚已经对他造成了伤害,如果再对簿公堂以判决的形式决定他的抚养权,对他日后的成长可能会造成不良影响。为保护孩子,法官对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让李芳多为孩子的成长考虑,其作为孩子的亲生母亲抚养孩子更恰当,另一方面陈华应从李芳的实际收入考虑,尽量减少索赔金额。

经过法官多次协调,4月1日,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孩子改由李芳抚养,李芳对陈华做出一定金额的赔偿,陈华不再因此事对李芳做其他要求。

(记者 黄清 通讯员 梁珊)

39.9万元买口罩 转账后卖家消失

警方跨省抓获骗子,目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记者 黄清 通讯员 王晓丹)因复工需要,兴业县的企业老板朱先生花了39.9万元购置一批口罩,交钱后却没有如期收到货物,对方也失联了,这时方知自己被骗。4月2日,兴业警方破获了这起口罩诈骗案,赶赴江苏省抓获犯罪嫌疑人周某。

3月9日,受害人朱先生到兴业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警:称疫情期间公司复工需要大量口罩,自2月22日起,其先后将购买口罩的款项39.9万元,通过朋友分别转入一个自称有口罩销售的卖家周某的微信和银行卡,期间除了收到用于验货的价值17250元的口罩外,余下口罩没有收到,而对方再也联系不上。

嫌疑人落网

接到报案后,民警马上展开了侦查。经调查,一名江苏省泰州市籍贯的男子进入了警方的视线,其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办案民警基本摸清了嫌疑人的轨迹。4月2日,专案组民警不远千里赶赴江苏省连云港,将犯罪嫌疑人周某抓获。

经查,周某谎称自己可以直接从工厂进货,有大量的口罩货源,且要货多的话还可以承包生产线,价格比市面优惠。朱先生的朋友信以为真,便将周某介绍给了正想大量购买口罩的朱先生。朱先生买了少量的口罩检验后,自感对方"很靠谱",便下了大量订单。可待朱先生将大额资金转账到对方的微信和银行卡后,周某便彻底没了踪影。

4月4日,周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趁企业停工 惯偷潜入偷电缆

涉案数十万元,嫌疑人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 黄清 通讯员 阙海斌)趁着疫情期间工业园区内企业因停工而安保力量减弱的空档,有偷盗工厂电缆前科的梁某武再次出动,在园区内疯狂作案。4月1日,北流市公安局成功侦破系列盗窃工厂电缆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梁某武。

3月31日早上,北流民乐镇工业园区一家公司向警方报案,称公司内的电缆被人偷了,损失约2万元。正是企业复工复产关键时期,北流市公安局十分重视,立即组织便衣大队民警介入侦查。

民警调取、查看了案发现场以及周边的视频资料,经过两日两夜的缜密侦查,最终发现了嫌疑人的作案轨迹。嫌疑人非常狡猾,为了躲避警方侦查,每次作案都用鸭舌帽、口罩、手套等工具进行伪装,徒步半小时到达事先踩好点的工厂企业作案。

经过进一步侦查,民警锁定了嫌疑人的具体身份。4月1日晚,民警主动出击,将盗窃电缆的嫌疑人梁某武抓获,现场缴获作案车辆摩托车一辆,作案工具一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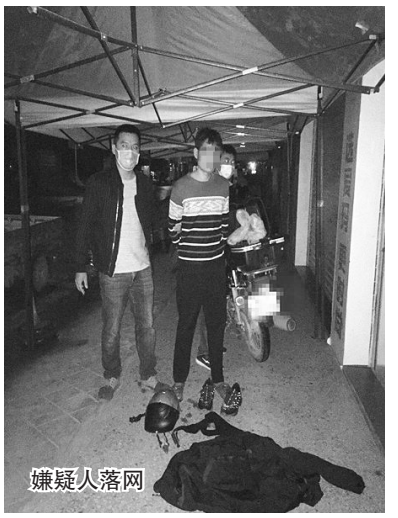
嫌疑人落网

经查,嫌疑人梁某武曾分别于2006年和2016年盗窃电缆被广东东莞和深圳警方抓获,服刑出来后不思悔改,重操"旧业",利用其案发前曾在该工业园区打过散工且对企业环境有所了解,趁着疫情停工而安保有所疏忽的漏洞,进入工业园区多家企业盗窃,涉案金额达数十万元。

梁某武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反邪教知识请你知1

我国有关法律对邪教组织是如何界定的?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司法解释)对邪教组织作如下界定:"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这个界定包含四个要素:一是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形成歪理邪说和组织;二是散布歪理邪说是其控制和发展成员的主要手段;三是其行为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四是其组织是非法组织。

玉州区委政法委 宣